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2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全体董事对议案二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9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因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2019年度业绩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累计未实现金额为3,893.03万元。根据公司与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需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提出补偿方案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补偿义务人需要补偿的股份数合计为10,623,743股,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定向回购注销该部分补偿股份;补偿义务人针对业绩补偿股份数对应享受到的现金分红应无偿赠与公司,现金分红退还金额为212,474.86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9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

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总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13,400 元，保险期限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拟为兴源环保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共同保证担保，共同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 3 年之日止（债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王宇航、李丹、汪光宇、路加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7 日